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有關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在聯交所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可在經考慮(其中包括)新申請人對維持與聯交所的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後予以豁免。

由於我們的總部、主要業務運營及管理職能均設於中國內地，因此執行董事目前並預期將繼續居於中國內地，以便更好地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運營。我們認為，執行董事居於本集團有重大運營的地方，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而將執行董事遷居香港或額外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會造成實際上的困難、不必要的負擔且成本高昂。因此，我們現時及於可預見的未來均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前提是本公司須作出以下安排以維持我們與聯交所定期聯繫：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執行董事任先生及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徐靜女士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徐靜女士通常居於香港，而任先生將可應要求在合理時間內前往香港與聯交所會面。本公司各授權代表可隨時通過電話及／或電郵與聯交所聯繫，以迅速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查詢。各授權代表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在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項與董事聯絡時，我們的授權代表有多種方式，隨時迅速地與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聯絡。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方式(包括彼等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而倘董事預計出差或因其他理由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電話號碼或溝通渠道；
- (c) 各並非常駐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其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遊證件訪港，並可在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會面；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將可隨時接觸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將於[編纂]起至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規定日期止期間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將向合規顧問提供合規顧問在履行其職責時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e) 我們將透過授權代表、合規顧問安排與聯交所的任何會面或在合理時間段內直接安排會面。倘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及時通知聯交所；及
- (f) 我們亦將留聘法律顧問，就[編纂]後的持續合規要求以及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項下所產生的其他事宜提供意見。

我們相信上述措施及安排將確保董事會全體成員可迅速獲悉聯交所提出的任何事項，並於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建立起有效的溝通渠道。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其必須為具備必要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且聯交所認為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訂明，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規定，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所規定於各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相關專業培訓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認為，公司秘書熟悉香港相關證券法規固然重要，但其亦須具備與本集團內部行政及業務運營相關的經驗，並與本公司管理層建立緊密的工作關係，才能以最有效及最高效的方式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及採取必要的行動。我們認為，委任一名曾在本公司高級管理階層任職一段時間且熟悉本公司業務與事務的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利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已委任肖鋒先生(「肖先生」)及徐靜女士(「徐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徐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的資格規定，並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儘管肖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中規定的資格及充足的相關經驗，考慮到肖先生過往於本集團的管理經營，其對本集團內部行政及業務運營的透徹了解以及其行業知識，彼為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合適人士。此外，由於我們的總部及主要業務運營位於中國內地，董事認為有必要委任肖先生為公司秘書，其居於中國內地可使其處理有關本集團的日常公司秘書事宜。我們相信，由肖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及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有關肖先生及徐女士履歷資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的職能外，徐女士將協助肖先生使其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相關公司秘書經驗，並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此外，肖先生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於各財政年度參加相關專業培訓。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就我們委任肖先生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條件為(i)肖先生必須由徐女士協助，而徐女士須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並於整個豁免期間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將被撤銷。

我們預期肖先生將於[編纂]後三年期結束前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相關經驗。我們將於三年期結束前與聯交所聯絡，以便其評估肖先生在獲得徐女士協助三年後，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指的相關經驗，從而無需進一步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